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反馈意见》问题 3.....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4.....	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利尔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利尔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本所已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利尔达股票定向发行审查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3

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事项时均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但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部分人员非本次发行对象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请申请人说明相关人员回避表决原因，核对申请材料中关联关系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
- （2）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 （3）《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与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审议中，相关方的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相关会议	回避表决方	回避表决的原因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陈凯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叶文光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陈云	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叶文光、陈凯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段焕春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孙瑶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东陈凯、叶文光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陈凯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叶文光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陈云	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叶文光、陈凯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纁	其配偶段焕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张小艳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黄丽娟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方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①《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陈凯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叶文光为公司董事长，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③《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段焕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披露段焕春为张缦配偶，系因截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张缦仅持有发行人 0.9591% 的股份，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④《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孙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⑤《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文光、陈凯、陈云；

⑥《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张小艳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⑦《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披露黄丽娟为公司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方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相关方在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 4

申请材料显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将遵守内部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请申请人补充明确以员工持股计划为主体的自愿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要求，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验的主要材料如下：

(1)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3) 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即《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主体的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曾提交过上市申请，故持股平台尚未作出任何法定限售承诺，持股平台将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将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法定限售安排作出公开承诺。

2、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主体的内部限售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一系列《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限售安排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锁定安排，以及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对象合伙份额的持有人（即发行对象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4年或5年（若不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内部限售期自期满之日起再延长2年），内部限售期自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内部限售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内部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内部限售期内，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内部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且除非法律或该等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发行对象不得将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鉴于《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未规定任何早于员工持股计划内部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最早解除锁定的期限不早于发行对象合伙份额持有人的最短内部限售期，即自持有人获授财

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4 年，该期限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所规定的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持股平台严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即本次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将遵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内部限售期或法定禁售期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得要求持股平台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内部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内部限售期最短为 4 年，且发行对象须严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除非法律或该等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发行对象不得将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发行对象的内部限售期限不少于 4 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监管指引第 6 号》中“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如下：

“（四）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如前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限售期不少于 4 年，在内部限售期内，发行对象的合伙人若发生退出，不得要求发行对象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除非法律或该等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发行对象不得将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

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的内部限售安排不少于 4 年，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份额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限自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自愿限售和法定限售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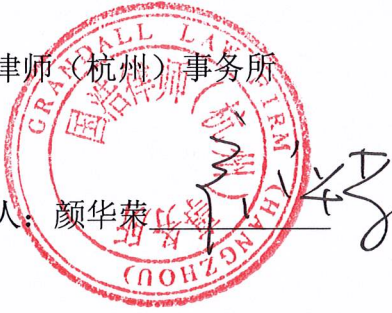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袁晟

陈根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Sheng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Genxiong in black ink.